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對[編纂]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跨越了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全部歷程和多個週期，歷經風雨，銳意進取，確立了全方位的行業領先地位。從2007年到2015年的九年裡，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一直名列行業前三，我們的營業收入有七年名列行業前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名列行業第二。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質量的增長，規模領先的同時注重盈虧能力和風險管理。從2007年到2015年的九年裡，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9.7%，顯著高於15.4%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我們成功的源泉來自於全體國泰君安人的共識，以及對共識的高度認同和持續實踐：

- **利益觀：客戶至上，統籌兼顧。**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用專業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為客戶創造價值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勢必緊隨。我們相信追求長期目標的過程能夠帶動短期目標的實現，並致力於規模與效益的平衡。
- **業務觀：風控為本，追求卓越。**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我們追求卓越，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
- **人才觀：以人為本，協同協作。**我們視員工為生存發展的基石。我們堅持文化認同與傳承，以事業的發展成就人才。我們崇尚共擔責任、共享成果的團隊合作精神。

概 要

- **處世觀：創新超越，珍惜聲譽。**我們認為創新是公司發展的動力和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始終保持危機意識和前瞻意識。我們珍惜聲譽，視聲譽為我們的生命，我們崇尚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致力於成為受尊敬的企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驅動，打造了以下業務體系：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銷售及交易、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投資交易。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憑借以下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中繼續把握先機，保持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市場地位。

- **根植於心的企業文化：風控為本，追求卓越。**
 - 我們堅信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合規風控團隊佔員工總

概 要

數的5.73%，已嵌入我們每一個業務層級。我們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使我們獲得優異的監管評級，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

- 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在人才選拔及客戶服務方面得到了集中體現。我們致力於以內部選拔為主、外部引進為輔的方式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層及以上級別的管理團隊中有57.3%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我們的企業客戶黏性高，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行客戶數高達121名，平均每一個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我們的個人金融賬戶數高速增長，營業紀錄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7.7%。我們的服務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票及基金佣金費率較行業平均水平高出21.0%。
- **中國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領導者**。我們的規模持續領先，2011年至201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連續五年排名行業前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均名列行業第二。我們各類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在證券行業均名列前茅。以2014年和2015年兩年累計收入計，我們在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資產管理等各主要業務均排名行業前三，在2016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榮獲「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 **中國證券行業科技和創新的引領者**。我們是信息科技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積極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增強客戶體驗、提升管理能力。我們在行業內不斷開拓創新，確立先發優勢，為我們帶來了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4年的30.3%增長到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

概 要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本土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機構金融：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擬將客戶關係機構化，由客戶經理團隊負責對客戶需求進行挖掘，並領導產業及產品團隊進行服務；我們的產業化將貫穿各子業務，明確重點行業及重點企業客戶；我們將拓展產品開發能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 **個人金融：致力於增加個人客戶黏性。**我們將加大對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投入；完善產品開發、引入及評價體系，構建多資產品種、多市場、多策略的產品庫；升級綜合理財服務體系，並針對高端客戶進一步提升投資顧問團隊的展業能力。
- **投資管理：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規模。**我們將完善多層次、多品種的資產管理體系；快速拓展高附加值的被動管理基金，著力發展固定收益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FOF資產管理產品；加大直接投資。
- **國際業務：聚焦境內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我們將通過戰略合作方式搭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完善先進的全球化交易服務科技平台；通過自主或與境外領先投資銀行戰略合作的方式，提供跨境財務顧問、配套融資和風險管理等服務。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03.1百萬元、人民幣52,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2.3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本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57.9百萬元、人民幣15,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6.5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97,495.5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6,028.1百萬元。

概要

下表為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20,850.7	11,577.5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2,003.2	8,897.5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7,099.2	3,737.0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9,953.0	24,2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287.5	3,700.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40,240.5	27,912.3
總支出	14,926.9	30,074.9	23,309.9	16,247.7
經營利潤	9,476.2	22,033.8	16,930.6	11,664.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0.4	17.3	9.6	53.2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	22,051.1	16,940.2	11,717.8
所得稅費用	2,305.0	5,356.3	4,152.8	2,684.7
年度／期間利潤	7,171.6	16,694.8	12,787.5	9,033.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57.9	15,700.3	11,947.1	7,646.5
非控制性權益	413.7	994.5	840.4	1,386.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8.2	59,590.7	75,922.9
流動資產總額	285,694.3	394,751.6	310,105.2
資產總額	319,302.5	454,342.4	386,0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4.5	75,695.1	56,909.2
流動負債總額	228,629.3	277,010.5	220,805.1
負債總額	272,003.8	352,705.6	277,714.3
權益總額	47,298.7	101,636.7	108,313.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2,040.5	95,324.4	97,495.5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275.0	(19,601.9)	10,278.1	(12,6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4.5)	(22,851.5)	(23,125.9)	(2,320.8)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7,948.8	51,946.8	53,405.2	(4,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減少)額	24,789.4	9,493.4	40,557.5	(19,886.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7,701.1	32,533.4	32,533.4	42,16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136.6	100.8	124.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32,533.4	42,163.3	73,191.7	22,401.6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			2015			2015			2016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2014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9,247.5	37.9%	48.1%	16,061.6	30.8%	50.5%	11,637.9	28.9%	48.5%	8,987.6	32.2%	28.2%
個人金融	12,023.1	49.3%	35.3%	31,122.4	59.7%	40.2%	24,965.4	62.0%	40.5%	11,564.3	41.4%	34.4%
投資管理	1,450.3	5.9%	43.7%	2,610.8	5.0%	51.3%	1,896.0	4.7%	53.1%	5,037.2	18.0%	87.1%
國際業務	1,384.6	5.7%	51.7%	2,003.8	3.8%	41.8%	1,470.7	3.7%	41.6%	1,698.7	6.1%	46.4%
其他	297.6	1.2%	(189.0%)	310.1	0.6%	(241.7%)	270.5	0.7%	(157.9%)	624.5	2.2%	4.4%
合計	24,403.1	100.0%	38.8%	52,108.8	100.0%	42.3%	40,240.5	100.0%	42.1%	27,912.3	100.0%	42.0%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的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9,476.2	22,033.8	16,930.6	11,664.7
經營利潤率 ⁽²⁾	38.8%	42.3%	42.1%	41.8%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52.1%	58.1%	57.6%	56.3%
年度／期間利潤	7,171.6	16,694.8	12,787.5	9,033.1
淨利潤率 ⁽⁴⁾	29.4%	32.0%	31.8%	32.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9.4%	44.0%	43.5%	43.6%

附註：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4) 淨利潤率 = 本年度或本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本年度或本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17.8%	23.9%	1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3.0%	4.3%	2.9%
每股收益 ⁽³⁾	1.11	2.21	0.94

附註：

- (1) 按本年度／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平均餘額並扣除永續債的影響，以簡單年化計算。
- (2) 按本年度／本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以簡單年化計算。
- (3) 按本年度／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主要業務的重要經營數據：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融資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2,814.0	90,284.5	70,326.6
債務融資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8,151.1	231,175.2	284,139.8
自營投資淨投資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893.4	8,537.6	3,147.5
自營投資淨投資收益率 ⁽¹⁾ (%)	10.6	9.7	3.1
自營投資淨倉位(人民幣百萬元)	61,693.2	114,214.4	88,533.0
股票質押式回購待回購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820.6	33,941.1	58,898.9
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8,910.1	29,096.3	10,639.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票及基金平均淨佣金費率 ⁽²⁾ (基點)	7.18	5.78	4.72
融資融券融出資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69,536.9	72,451.1	52,768.2
財富管理代銷金融產品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166.5	79,663.4	90,309.1
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513,965.9	608,584.4	675,535.5

註：

- (1) 根據淨投資收益除以自營投資期初期末平均淨倉位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投資收益率未年化。
(2) 平均淨佣金率等於佣金總額扣除相應可變成本後除以交易量。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

我們視風險管理為我們的首要核心競爭力，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具有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與科技。我們牢固樹立合規風控共識，堅持穩健經營，堅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通過我們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為公司近年來的創新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我們已建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68.8十億元。截至同日，本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291.9%及139.3%，均高於監管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近期發展

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公佈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子公司上海證券和國泰君安資管的每月主要財務數據，包括當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這些非合併財務數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

概 要

我們分別於2016年11月5日及12月7日及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管於2016年10月、11月及12月的月度主要財務數據。該等公佈的節選財務數據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管的管理帳目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但未經合併。該等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我們謹此慎重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2017年1月12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就受讓華安基金20%股權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第三次補充協議。國泰君安創投同意向上海電氣追加支付人民幣20.1百萬元，上海電氣同意在2017年9月30日前不單方面解除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受讓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管理－基金管理－華安基金」及「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我們於2017年1月9日將持有的國聯安基金51%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開掛牌轉讓尚未成交。該轉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國聯安基金股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國聯安基金」及「歷史及企業架構－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2016年5月19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2016年12月12日，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債券發行於2016年12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請參閱「股本－可轉換債券發行」。由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的時間並未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可能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保持平穩健康發展。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機構金融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個人金融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投資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國際業務	[編纂]%	[編纂]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作出以下假設：(a)[編纂]已完成並新發行[編纂]股H股；(b)並無行使[編纂]；及(c)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股H股(包括於[編纂]中將發行的[●]股H股以及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股H股)。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際集團直接並間接通過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合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6.29]%。國際集團為上海國資委下屬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根據上海國資委發佈的相關政府指令，為確保國際集團於[編纂]後維持對本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國際集團將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通過[編纂]認購[編纂]股H股。有關國際集團認購我們H股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有關國際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與國際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關連交易」。

股利政策

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也採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章程特別規定了現金股利的比例：(i)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及(ii)倘若採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股利的20%。於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為平衡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本次[編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編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的過往股利支付水平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水平。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均涉及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iii)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有關該等及其他關於H股投資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承諾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我們分別同意連同另外20家及49家中國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3.9百萬元。同時，2015年7月，為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我們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A股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7.2百萬元。

有關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機構金融－機構投資者服務－銷售及交易」和「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股票市場的穩定措施」。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承諾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概 要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罰款，或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然而，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就我們遵守我們業務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及特別調查、檢查及查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i)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ii)尚未行使[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7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